安全生产事故及综合执法检查情况通报

一、1-5月份全区安全生产事故情况

1-5月全区共发生安全生产死亡事故27起、亡27人，与去年同期（24起、亡25人）相比，增加3起、2人，分别上升12.5%、8%。未发生生产安全、食品安全和生产经营性火灾死亡事故。其中：

**道路交通死亡事故：**共发生死亡事故25起，死亡25人，与去年同期（19起、亡19人）相比，增加6起、6人，均上升32%；

**火灾事故：**共发生火灾142起、直接财产损失64万元，非生产经营性火灾（居民）死亡事故2起、亡2人**。**与去年同期（183起，112.9万元，死亡事故2起、死亡3人）相比，火灾起数减少41起，下降22.4%；，财产损失减少48.9万元，下降43%，死亡人数减少1人，下降33.3%。

**生产安全死亡事故：**去年同期共发生生产安全死亡事故。

二、综合执法检查情况

上半年区安监局在综合执法检查中共完成了我区293家占全年任务量58.6%，其中人密场所126家，建筑工地34家，危险化学品103家，其他31家。下达限期责令整改文书206份，隐患查处459条，立案处罚49起，已完成全年任务的61.25%，处罚金额58.5万元，受理举报投诉34件。完成了元旦、春节、万人徒步大会、迎春迎冬奥的新春灯会、全国 “两会”、第二届高雄特色周、“一带一路”国际合作高峰论坛、北京国际风筝节、北京园博园彩色跑等重要时期、重大活动的安全保障。

三、综合执法检查中发现的突出问题

**（一）建筑工地方面**  
1、施工现场安全管理类，安全帽安全带的佩戴。   
2、特种作业人员无证上岗、证件过期等情况。   
3、从业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不完善，新员工岗前培训和考核不到位。   
4、各种机械设备的使用情况，操作规程的张贴不完善。   
5、应急救援预案不健全   
6、隐患排查治理制度不健全   
7、氧气、乙炔等危险物品管理制度不健全

**（二）重大活动保障方面**

1、未及时提供主办方与承办方之间的安全管理协议

2、未及时提供承办方与搭建方之间的安全管理协议

3、无设计与施工方案或方案过于简单

4、无人员培训教育和培训教育记录和应急预案

**（三）危险化学品方面**

1、油罐井积水严重，井内管道设施锈蚀，液位仪接地不规范。   
 2、配电室缺少应急照明灯。   
 3、加油机底部缺少沙子，防静电接地体未露出地面。   
 4、油罐观测井积水，防渗露检测传感器不能完全放下，

失出在线检测作用。   
5、加油机防爆盒，加油泵未接地。

**（四）人员密集场所方面**

1.人员教育和培训不到位；

2.消防、应急疏散通道有关闭现象；

3.疏散指示标志不明显或缺失现象；

4、应急照明有损坏现象。